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招财宝两全保险(2006.06)条款

(分红型)

[2006]字第 1-30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象		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 给付利益。	2-3
第	万一条		合同的构成	2
第	三条	投保	范围	2
第	三条	保险	责任的开始	2
第	5四条	保险	期间	2
第	五条	保险	责任	2-3
第	5 六条	责任	免除	3
第	5七条	周年	红利	3
第二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 要求。	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	4-7
第	5八条		金额	4
第	五条	保险	费的支付	4
第	5十条	如实	:告知	4
第	另十一条	受益	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	5十二条	保险	事故的通知	5
第	月十三条	地址	的变更	5
第	5十四条	年龄	确定与错误处理	5
第	百十五条	合同	内容的变更	5
第	与十六条	保险	金的申请	5-6
第	于七条	合同	的撤销与解除	6-7
第	5十八条	借款		7
第	与十九条	未还	款项的扣除	7
第	三十条	合同	效力的终止	7
第	5二十一条	争议	处理	7
第三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	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	8

同。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本合同的英文简称 BSP。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 (2) 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及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除非有另外的约定, 保险责任自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生效。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生效日当日24时起至您投保时选定的满期日当日24时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满期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方式计算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1.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则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 2.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后身故,则我们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二、满期金

您在投保当时可选定本保险合同生效的第7、10、15、20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作为本合同的满期日。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有效者,我们按照约定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违反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管制药品(3)及毒品;
-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 (4) 或感染艾滋病毒 (5) (HIV呈阳性) 期间;
- 六、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2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将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净额(6),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七条 周年红利

本保险合同为分红保单,可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将决定每年红利金额,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合同周年红利的金额及其计算方式,并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分发予您。

分发红利当时,本保险合同必须有效。

红利将首先用于偿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欠款,余额将由我们存放,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 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存放的红利本息向您一次付清。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的主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您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第十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我们应当向您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您、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 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 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现金价值净额。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批注后,依书面申请日期为变更生效日。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如被保险人或您无异议,本合同满期金的受益人为您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因受益人指定或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⁷⁾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三条 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 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 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净额,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⁸⁾。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 无息退还您。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交付相应费用,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您申请减少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其减少部分 视为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 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费发票: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9)** 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 我们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 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9. 若申请人为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 申领"满期金"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 若申请人为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三、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我们审核 通过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 金通知书。
- 四、我们自收到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及上述有关证明、资料。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在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五、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局0 日内退还已 支付的保险金。
- 六、保险金申请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七条 合同的撤销与解除

一、合同撤销权: 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后, 您有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 并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24时起正式撤销,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相关体检费后并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合同撤销权。

二、合同解除权:

您于收到本合同 10 日后,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 24 时起,保险责任终止。我们退还现金价值净额予您。

若您要求撤销或解除合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费发票;
- 3. 撤销或解除合同申请书:
- 4. 您的身份证明或我们认可的有效证明。

第十八条 借款

本合同有效并累积有现金价值时,您可向我们申请保险单质押借款,并应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我们。 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70%。未偿还之借款本息,达到其保险单现金价值 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您有未还清的保险单借款及应付利息,我们将先扣除 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我们将扣除先前可能已经领取的满期金、现金价值后给付。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终止:

-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的;
-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
- 3. 至保险合同首页所载满期日当日 24 时;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 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

[本页内容结束]

名词释义

您 (1)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周岁 (2)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管制药品(3)

: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艾滋病 (4)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毒 (5)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现金价值净额 (6)

: 现金价值是指人身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用保险合同或合同批注上所列之现金 价值表中的金额与本合同保险金额来计算。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化,则 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现金价值净额指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或垫交保险费及上 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不可抗力 (7)

: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利息(8)

: 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按补交保险费或借款的数额、经过 天数和利率依年复利方式计算。利率将参照12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 应浮动。

医疗机构 (9)

- :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 在中国境内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及同等级别的医院。

[本页内容结束]